



2022年7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01版)

(2)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以上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发行、披露招股说明书和其他上市申报材料;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发表、披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上市申报文件等);聘请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印刷商、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履行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代表公司批准及通向境外相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担保授权人员适时向境外相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等。

(5)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外外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募集资金的验资以及发行证券的登记、存托、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董事会根据需授权有关人士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可授权其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本次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提请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长、总经理陈峰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晓女士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需可授权其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获得授权的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不得就上述事项再次授权。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GDR发行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将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作为GDR上市后的适用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制定章程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有关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GDR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境外发行证券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据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4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输电、电力设计配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净值置出,并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并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号)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5号),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6号)。

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姜洪波、杨瀚、顾海平、王燕群、彭彬已就该项议题发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补充更新事宜,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姜洪波、杨瀚、顾海平、王燕群、彭彬已就该项议题发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4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输电、电力设计配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净值置出,并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并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号)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5号),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6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补充更新事宜,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姜洪波、杨瀚、顾海平、王燕群、彭彬已就该项议题发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440013985号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责任,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下称“责任保险”)。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欧洲工厂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典公司&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02万元人民币在欧洲建立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以下简称“欧洲工厂”)。

基于欧洲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与合作伙伴在欧洲进行深入业务合作,更好地满足合作伙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拟将上述欧洲工厂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17日14:30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定》(以下简称“《业务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

外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I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GDR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GDR。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I Depositary Receipts, GDR),其以公司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外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128,081,885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授权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发行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范、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发行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0%,即128,081,885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范、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业务监管规定》、《交易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需求

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行,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体将根据资本市场和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法律规范和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期限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GDR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

根据《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情况匹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其他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及分红政策,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提供发展制度保障。

(二) 股权激励计划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不超越职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愿出具且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交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即承诺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交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职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执行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原因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5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大通8403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事宜

6. 议案审议情况

7. 会议决议

8. 会议决议

9. 会议决议

10. 会议决议

11. 会议决议

12. 会议决议

13. 会议决议

14. 会议决议

15. 会议决议

16. 会议决议

17. 会议决议

18. 会议决议

19. 会议决议

20. 会议决议

21. 会议决议

22. 会议决议

23. 会议决议

24. 会议决议

25. 会议决议

26. 会议决议

27. 会议决议

28. 会议决议

29. 会议决议

30. 会议决议

31. 会议决议

32. 会议决议

33. 会议决议

34. 会议决议

35. 会议决议

36. 会议决议

37. 会议决议

38. 会议决议

39. 会议决议

40. 会议决议

41. 会议决议

42. 会议决议

43. 会议决议

44. 会议决议

45. 会议决议

46. 会议决议

47. 会议决议

48. 会议决议

49. 会议决议

50. 会议决议

51. 会议决议

52. 会议决议

53. 会议决议

54. 会议决议

55. 会议决议

56. 会议决议

57. 会议决议

58. 会议决议

59. 会议决议

60. 会议决议

61. 会议决议

62. 会议决议

63. 会议决议

64. 会议决议